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www.et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etf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法,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3年11月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48元,截至2023年11月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1.49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6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特性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DI1)
基金主代码	0082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运作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期	2023年11月15日
赎回赎回期	2023年11月15日
定期定额赎回期	2023年11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DI1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94
下属分级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1月15日起增设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035)、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036),同时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94)变更为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跨境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95)变更为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并自2023年11月15日起开放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未开放转换业务,具体开放事项将另行公告。增设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本基金包括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其中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已于2020年3月23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于2020年3月20日刊登的《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C类人民币一种份额申购日为当日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于前个工作日内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规则(1)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主要交易市场(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公告《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该计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或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

申购本基金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机构申购不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申购业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将当日申购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導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25%,或者变相规避25%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当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2)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赎回不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人民币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的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委托基金申购赎回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1)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受理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受理日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2)本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1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10美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与在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20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英
网址:www.etfunds.com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非直销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7.信息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于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将在T+2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3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前往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tfunds.com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特性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MSCI美国5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6186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	2023年11月7日
赎回赎回期	2023年11月7日

注: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首个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基金的境外主要市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公告《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首次申购,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当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首次赎回,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情况如下: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虹斌
联系电话:0755-81682519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essence.com.cn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法定代表人:崔维强
联系人:李永刚
联系电话:0311-86272212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地区);0311-95363(其他省份)
传真:0311-66006200
网址:https://www.95363.com

(3)网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富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富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詹昌松
联系人:蔡然
联系电话:021-58871097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山东中路2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栋22楼
联系人:吴晓春
联系人:吴晓春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9
传真:021-68767692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21-20361166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涛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0793-22115717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传真:0793-22115712
网址:www.dqzq.com.cn

(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方财富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方财富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魏锋
联系人:王一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688
传真:021-54649825
网址:www.dfq.com.cn

(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880021
网址:www.dwzq.com.cn

(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大厦10、12、15、16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10-66660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00

传真:010-66565054

网址:www.dzq.net

(1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中心4、5号楼裙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6-19层
法定代表人:施炜
联系人:丁璇
联系电话:010-5936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om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修敏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二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爽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50575
网址:www.gf.com.cn

(1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攀
客户服务电话:028-86660067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6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晓峰
联系人:古文娟
联系电话:0791-86205012
客户服务电话:96600
传真:0791-86281443
网址:www.gsazq.com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芮敏骀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于智勇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62
网址:www.guosen.com.cn

(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奕鸣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187700
网址:www.htsec.com

(2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城新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崔海刚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6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st.com.cn

(2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涛
联系人:范琳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传真:0551-65161825
网址:www.hazq.com

(2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冬奇
联系人:刘冬奇
联系电话:021-206153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20615350
网址:www.cnhbst.com.cn

(2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1号3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东山路671号大厦129号11楼
法定代表人:王虹军
联系人:王虹军
联系电话:021-206561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传真:021-20656196
网址:www.hfzq.com.cn

(2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胡子豪
联系电话:021-5053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ec.com

(25)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座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6楼
法定代表人:翁清洋
联系人:刘倩
联系电话:021-54967387
客户服务电话:95323(全国)、400-1009-9918(全国)、029-68918888(西安)
传真:021-54967293
网址:www.cscf.com.cn

(2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6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633号
法定代表人:姜波波
联系人:王金岭
联系电话:0451-87767532
客户服务电话:956077
传真:0451-82372729
网址:www.jhzq.com.cn

(2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平安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海
联系电话:021-39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2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联系人:邵彦珍
联系电话:021-53696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